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边远贫困和边疆民族地区食盐供应保障方案的通知》（云工信盐务〔2017〕568号），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2018年度省级边远贫困和边疆民族地区食盐保障供应运输费用补贴资金613.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13.00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度税前利润613.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